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101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年3月13日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診斷中心211室

參、主席：毛嘉洪院長

記錄：林淑滿技正

肆、出席：如簽到單

伍、院長報告：

- 一、任院長四年來感謝老師們的配合，我常去 ISI 去看研究論文，這四年，每年都有 8、90 篇的論文發表，相當不錯。
- 二、大學部的學生，老師要花更多的時間去照顧，非常感謝獸醫學院的老師們，不只是獸醫系的老師，也感謝兩位獨立所的老師們。
- 三、感謝教學醫院與學校秘書室，媒體來報導狗狗版的一公升的眼淚，各大報紙在顯著的地方刊載有關於照顧小腦萎縮的報導。
- 四、恭禧學院老師在學會獲眾多獎勵，也恭禧微衛所邱賢松副教授榮也獲本校優秀年輕學者獎助計畫懷璧獎。
- 五、教學醫院主要是要提供一些病例，讓學生有實習的機會，醫院也努力每年都有盈餘，去年有小小的虧損，因為多買了很多設備，讓他們有比較好的機會實習，每年都努力增加營業額，感謝教學醫院的努力。
- 六、我們的附屬單位與其他學校比的話，設備、硬體、建築是跟不上的，所以我跟農委會陳主委約了，但是現在是立法院的會期了，我會提一些案子，屆時如果各位主管可以跟我們一起去的話，我們有幾個案子可以跟農委會陳主委一起好好的談一談，各位主管如果有什麼想法的話，也請盡快在這幾天將你們想法讓我知道，把他列出來，使獸醫學院取得更多的資源跟幫助。
- 七、本校國際處來文表示102年經費大幅縮減，無法支援各單位國際研習班及國際交流業務經費。

陸、上次會議執行情形

獸醫學院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審議案執行情形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業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1039 號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業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1039 號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

執行情形：本院業已於 101 年 9 月 11 日專簽奉 校長核示第 22 條依人事室意見修正再陳，並於 101 年 9 月 11 日興大獸醫洪字第 101039 號轉知所屬，本院將於 101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建請學院更改教師升等副教授評審標準表「貢獻」評審標準。

決議：學院升等及改聘所有評審標準表均一併修正。

執行情形：本院業已於101年9月11日專簽奉 校長同意核備。並於101年9月11日興大獸醫洪字第101039號轉知所屬公告實施。

柒、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1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101年5月11日第62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全文，如附件一。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經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四年九月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2條)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2條)
96年2月14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5、7、16、17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12條)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5、12條)
97年09月12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條)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23條)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5條)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2條)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二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專、兼任教師聘任暨升等必須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與本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及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依本辦法評審，應經院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辦理。

第四條：本辦法所稱之學術著作「代表論文」應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五年內研究論文為限。「研究論文」應為聘任之前或為任職現等級期間發表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編輯及翻譯著作均不得提為研究論文。學術研究成果必須符合各系所所訂之最低門檻指標，方得提出新聘、升等及改聘申請。院聘教師依申請人專長再參酌相關系所訂定之最低門檻指標審核。

第五條：本院各等級教師新聘、升等及改聘應辦理著作外審，惟新聘至本院擔任主管職務、合聘及兼任教師，已具有教育部頒同等級大學教師證書者，可免外審。新聘教師著作送審名額以擬聘名額二倍為限。其評審標準及評審表另訂之。

第六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新聘

第七條：講師之聘任需具有碩士學位，曾擔任教學、研究或臨床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秀者，或取得博士學位者。新聘具博士學位之講師得於到任一年後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惟不得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

第八條：助理教授之聘任以具有博士學位者為原則。

- 第九條：副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或相當職位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條：教授之聘任以取得博士學位後曾擔任副教授三年以上，在該學術領域有重大貢獻或創見者為原則。
- 第十一條：具有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得依其教學與研究著作聘任為本院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等各等級教師。
- 第十二條：本院各系所擬新聘教師需公開甄選，並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後，檢具其經歷、學位證書、學位論文、修業證明、教學研究著作及評審結果等，送院教評會評審。
擬新聘之編制內專任教師如其最高學歷為聘任單位授予，應於學位取得後曾任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專任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獸醫特殊專長或學術優異表現且經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三條：本院各等級教師升等須分別合於左列之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需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需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需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

第十四條：院教評會按擬升等教師之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

一、教學

依學歷、任教課程、教材教案、學生反應等四項評分。

二、學術著作

(一) 代表論文

- 1 依據外審成績平均及宣讀表達與應對等二項評分。
- 2 病例報告不得為代表論文。
- 3 著作應載有本校校名。

(二) 研究論文

- 1 依任職現等級算至升等日止五年內發表之論文評分。
- 2 取得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及其所發表之著作，如能註明與原論文不同處者，減半計分。
- 3 病例報告刊載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者視同全文論文。

三、服務與合作

依年資、服務、合作及貢獻等四項評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五條：本院教師改聘須提出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教學與研究著作，先經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院教評會依其教學、學術著作、服務與合作等三項予以評審。評審項目與標準均比照升等教師評分方式辦理審查。但取得教育部頒發高一等級教師證書之兼任教師申請改聘時已獲中央研究院院士、曾獲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吳大猷獎者，得採免評分方式辦理審查。

第十六條：本院講師取得博士學位者得提出其博士論文改聘為助理教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於取得博士、碩士學位後，其論文及其他著作經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及格者，得依改聘為副教授、講師。前項講師申請改聘為副教授審查未通過者，得申請改聘為助理教授。通過改聘為助理教授者，不得再以該學位論文或相同著作申請改聘為副教授。

第十七條：本院教師取得教育部頒發之高一等級教師證書，在最近三年內有專門著作者，得改聘為高一等級教師，其著作可免外審。

第五章 附則

第十八條：代表論文(或學位論文)須符合本辦法之規定，擬升等或改聘教師須於本院公開宣讀，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重大事故請假經該系所主任提請院長同意者得補行宣讀一次。

第十九條：本院教師以學位證書及學位論文送審應聘或改聘任現等級，擬再升等或改聘者，應提原應聘、改聘任現等級之學位論文(含以學位論文發表之著作)以外之研究論文作為代表論文與研究論文，送院教評會評審。

第二十條：教師之升等、新聘、改聘與延長服務案一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

第二十一條：各級教評會評審結果應於七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對於不予升等或改聘情事，認為有疏失時，得於收到各級評審會審議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向上一級申復專案小組或委員會提出申復，或另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規定提起申訴。各系、所對教師不予延長服務，認為有疏失時，其申復程序應比照前項規定辦理，並由系、所會同教師提出，教師本人不得自行要求提出。

第二十二條：~~本院~~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

~~本院~~兼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所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通過後再依行政程序辦理；連續二年未在本校授課，再聘時依新聘程序辦理

第二十三條：專任教師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應經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後，詳述理由送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二十四條：具有學生學籍者，不得新聘、改聘及升等。

第二十五條：本辦法及評審標準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2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全文，如附件二。

92年1月1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4年9月1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4.5.6.9條)

96年9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6.9條及評分表)

96年10月3日報校同意核備(第2.6.9條及評分表)

97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4.6~8.10條)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3.6~7條、符合免受評鑑條件教師名單)

98年2月25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6條及評分表)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5.6條及評分表)

99年3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條)

99年8月11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5條)

100年3月18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5.6條及評分表)

101年3月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評分表)

101年8月29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8-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3.6條及資料表)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與績效水準,特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第四條訂定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及86年3月19日前取得教師證書之助教(以下簡稱舊制助教),均應依照本辦法接受評鑑。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接受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曾獲選為國家學術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教育部特優教師獎,或更高之國內外榮譽者,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認定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學術講座之教授者。
- 五、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者。
- 六、五年內曾獲頒本校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第三條 本院教師評鑑工作由院教師評鑑小組負責。院教師評鑑小組人數5~7人,其組成方式如下:

- 一、教師評鑑小組以本院院長為當然委員與召集人,開會時擔任會議主席。
- 二、院長應聘請校內外傑出學者專家擔任評鑑小組委員,校外委員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受評鑑教師不足10人或其他特殊狀況,本學院得另訂評鑑時程,依行政程序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四條 本院評鑑小組應通知各系(所)於四月三十日前,列出當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各系所應備妥受評教師資料(含各項評鑑資料之證明文件)一式二份,於四月底前送院辦理。由院長召集院教師評鑑小組召開教師評鑑會議,進行評鑑,評鑑工作應於五月底以前完成。其他相關規定如左:

- 一、教師評鑑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出席始得召開。
- 二、委員若為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評分及議決。
- 三、委員須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
- 四、評鑑小組完成評鑑作業後,應將評鑑結果送交各系所轉知受評鑑教師。
- 五、評鑑小組得邀請受評鑑教師到場說明或報告。

第五條 教師評鑑項目分教學、研究與服務,舊制助教評鑑項目分為協助教學、研究及行政服務績效等項目。各項目總和滿分為一百分。以過半數委員所評分數達七十分者,為通過評鑑。針對各分項之詳細評鑑項目,訂定本院教師評鑑評分表如下。

教師須由下列三種配分比例當中選定一種接受評鑑。

-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

舊制助教評鑑之配分比例:協助教學佔二十分、研究佔十分、行政服務佔七十分。

教學評鑑肯定，應由各系所辦公室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調查，問卷調查之書表及結果應送院備查，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結果，以作為評鑑之主要依據。

第六條 本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舊制助教每五年需接受評鑑乙次。每年接受評鑑次數以壹次為限。評鑑未通過者，下一年應接受「再評鑑」，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者，下一年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並以二次為原則。新聘教師於到校滿三年開始接受評鑑。前述年資之計算，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每次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男性教師其配偶有懷孕、生產之事實者，得延長年限一年。

教師因教授休假研究、借調、出國進修研究、留職停薪、重大疾病、生產、育兒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檢具證明依行政程序簽請同意延後辦理評鑑。

第七條 經本院評鑑小組評定教學、研究、服務績效特別優良之教師，得分別推薦為本校相關獎項候選人。評鑑績優者，院長得予適當之獎勵。

第八條 本院專任教授（含講座與特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研究人員及舊制助教如有下列各項情事，經學院教師評鑑小組評審後，酌於扣減評鑑總分。

一、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以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未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者。

二、涉嫌詐領研究費經法院一審判決有罪，或辦理採購案件疏失遭審計單位調查確有違法失職，並請檢討等情事。

第九條 第一次未通過評鑑教師，應於六月三十日前向所屬系所提出改善計畫。系所應做適當協助與輔導，必要時得依行政程序簽請相關單位協助之，一年後應接受「再評鑑」。教師接受任何一次「再評鑑」之結果，如果仍然未達通過之標準，除了應繼續接受「再評鑑」之外，各系（所）應要求該教師再提改善計畫並做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得請相關單位協助之。

第十條 經過「再評鑑」仍未達通過標準之教師，評鑑小組應儘速提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

第十一條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接獲書面通知十五日內，以書面檢附具體證據，向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二條 本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評分表

教師姓名： _____ 任職單位： _____ 級別： _____
 服務年資： _____ 年 評鑑日期：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請受評教師自選配分比例

甲：教學佔五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五十分、服務佔二十分。

丙：教學佔三十分、研究佔三十分、服務佔四十分。教師簽名： _____

※請評鑑委員針對受評者近年內之教學、研究、服務情形評分

分項	詳細項目與說明 (各原始分數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比重得分)	自評分數	委員認定分數		
		原始分數	原始分數	比重得分	分項分數
教學 ()	1. 教學時數包括上課及實習時數符合規定。【佔 50%】 (授課總時數若滿足各扣除規定後之授課時數，則給予本分項 50%之基本分數)				
	2. 教學表現說明。【佔 30%】 (含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三、教學評鑑肯定。【佔 20%】 (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或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 ^{註1})				
研究 ()	一、論文發表(期刊論文、專書、專利)。【佔 70%】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25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文每一篇分數為 10 乘以作者加權比值) ^{註2} 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二、研究表現說明。 ^{註3} 【佔 30%】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研討會發表次數等)				
服務 ()	一、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佔 100%】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註 1：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 2 科，計算每一科之第 1-11 題平均分數，12 科成績平均得原始分數。

註 2：作者加權比值：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以已刊載於期刊上或接受刊登證明函為限) 乘 1，第二作者乘 0.6，第三作者乘 0.2，第四作者(含)以後作者得者乘 0.1。

註 3：委員按著作所顯示的貢獻與創見程度酌予給分。

委員評定分項分數總和：
評鑑委員簽名：

應接受評鑑教師名單

教師姓名	到校年月	現 職	任職狀況 (請在符合項下打√)		最近一次接受評鑑時間及結果
	就任現職年月		— · — · — 前聘任者	— · — · — 後聘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曾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度 學期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系主任(所長)：

填表人：

日期：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評鑑資料

I. 基本資料表

姓名		系(所)	
職稱		到校日期	就任現職日期

學 歷	學校名稱	系所	學位	畢(肄)業起迄年月

專長領域	
------	--

經 歷	機關名稱	職稱	起迄年月

留 職	事由	留職留(或停)薪	起迄年月

參 加 學 術 團 體	名稱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II. 教學

1. 授課資料表 (最近五年):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第 學年度

課程名稱	開課年級	每週上課時數	每週實習時數	修課人數	必/選修	合授者

2.教學表現說明(含教學評鑑肯定、優良教師表揚、超授鐘點、研製課程教材、學生論文指導、臨床討論病例、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等)：

請檢附表列所有佐證文件

學生論文及臨床討論病例指導(最近五年含已畢業和目前之學生)：

第 學年度

學生姓名	學位	畢業年月	論文題目

參與教學相關研討活動

第 學年度

主辦單位	日期	教學研討會名稱 (主題)	教師所屬 單位核章

優良教師表揚

第 學年度

授獎單位	獎項名稱或榮譽事項	年(西元)	證照級別或獲獎獎別

超授鐘點

學年度 學期	可計基本 授課總計	可計超支 鐘點數總計	每週應 授課時數	核減時數	超授時數

研製課程教材

學年度	課程教材名稱

其他：

- 3.教學評鑑肯定(對於超過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由授課教師選擇至少兩科，對學生進行教師授課問卷。若無 10 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至少兩科。問卷回收率應至少 50%，結果平均)

系所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教師授課問卷表

各位同學：

獸醫學院為瞭解同學對老師教學內容及課程之各項評估，希望同學以客觀嚴謹的態度幫忙填寫問卷。請依據你對老師之教學內容、表達能力、敬業精神、課餘輔導等四項之滿意度，以『V』圈選於問卷表中。謝謝！

教 師	姓 名	
課 程	名 稱	
教學內容 『豐富、受益良多』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表達能力 『流暢，極易瞭解』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敬業精神 『認真，準備充分』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課餘輔導 『熱誠，排疑解惑』	非常滿意【5】	
	很滿意【4】	
	滿意【3】	
	尚可【2】	
得 分		
其他意見：		

3. 教學評鑑肯定（由授課教師上網下載教務處教學評量近五學年結果，超過10人以上之授課課程，若無10人以上之授課課程，則選擇授課人數最多之科目，每學期2科，98學年度前之評量結果計算每一科之第1-11題平均分數，99學年度以後以「教學意見調查表」統計表上每科目教師教學滿意度分數自行換算成百分制，20科成績平均得原始分數。）

國立中興大學教學意見調查表(適用於 98 學年度以前)

Survey of Student Opinions on the Teaching Quality at National Chung-Hsing University

※本校為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教學互動關係，並瞭解學生對教師授課之意見，特訂此調查，請同學詳實填答。The purposes of this survey are to promote a high quality of teaching at our university, to increase interaction between lecturers and students, and to gain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our students' responses to the classes they take. Please read the following questionnaire and then indicate the level of your agreement with each question.

問卷內容 Question Contents	極同意 (4分) Strongly Agree	同意 (3分) Agree	不同意 (2分) Disagree	極不同意 (1分) Strongly Disagree	得分 (乘25)
1. 我喜歡教材的選用及編排方式。 I appreciated the selected teaching materials and their arrangement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2. 課程進度安排適當，讓我學習了所有課程內容。 I learned all of the assigned course contents along the appropriate teaching schedule.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3.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發我學習的興趣。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stimulated my interest in studying.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4.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引導我獨立思考。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guided me to think independent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5. 教師的授課方式能掌握我的注意力。 The lecturer's ways of teaching engaged my attention.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6. 教師的授課方式生動有變化。 The lecturer used active and versatile methods to present the course material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7. 教師能適當地回應我們的問題。 The lecturer answered our questions appropriate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8. 教師講課時解說清晰、有條理。 The lecturer's teaching was clearly presented and well organiz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9. 教師講課時很認真專注。 The lecture was attentive in class.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0. 教師很少缺課、調課、找人代課或遲到早退。 The lecturer rarely missed class, changed class time, sent a substitute, arrived late, or left early.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11. 成績評量方式公正合理。 The lecturer's grading was fair and justified.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input type="radio"/>	
	平均 分數				

*每科每一項評量結果，人數極同意乘4、同意乘3、不同意乘2、極不同意乘1，加總後除以作答總人數再乘以25為得分。求每科第1-11項之平均分數。

III. 研究

1. 論文發表

五年內發表 JCR 收錄之期刊論文，或發表於非 JCR 期刊論，專書（具有 ISBN 號碼）及專利比照 JCR 期刊辦理。

按原作者順序、著作名稱、出版處所、出版卷期、頁次及年月列表；五年內之計算以評鑑學年之 12 月 31 日往前推五年。

請檢附表列所有著作之第一頁影本為佐證文件。

(1) 期刊論文

a. JCR 之期刊論文

b. 非 JCR 期刊論文

(2) 專書

(3) 專利

(4) 其他著作

2. 研究表現說明 (含研究成果貢獻說明、學術獎項、獲補助研究計劃等，並簡述研究重點與成果)：

IV. 服務

1. 服務事蹟表(最近五年)：

(1) 校內外服務事項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第 學年度

項 目	擔任職務	起迄年月	備 註

2. 服務事蹟與服務表現說明 (含服務事蹟說明、推廣教育、校內外服務事項、參與校內外學術性委員會、服務獎項、舉辦活動、校內各單位之服務等)：

提案編號：3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請討論。

說明：依據 101 年 12 月 7 日第 64 次校務會議決議辦理。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辦法」全文，如附件三。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1.3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1-11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七款訂定。
- 第二條** 本院院務會議（以下簡稱本院會）由當然代表與教師代表組成，本院會由院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若院長不克出席時，由出席代表互推一人為主席。~~
- 第三條** 本院會由下列代表組成之：
- (一) 當然代表：院長、各系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
 - (二) 選任教師代表：由全院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互選八人，教授、副教授代表不得少於教師代表三分之二，每人得圈選二票。
 - (三) 列席代表：
 1. 本院附屬單位主管。
 2. 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由全院助教及職員工互選代表一人。
 3. 學生列席代表：本院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所推派二名研究生代表互選；系學會總幹事一人。
 4. 院長指定之列席人員。當然代表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選任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四條** 本院會之列席代表得就有關議案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 第五條** 本院會之選舉代表任期為一年（自該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連選得連任一次。
- 第六條** 本院會之教師代表、助教及職員工列席代表及研究生列席代表之選舉由院辦理。帶職帶薪、留職停薪、休假研究及被借調校外單位人員，於選舉時無被選舉權，但有選舉權。選舉日期由院通知。
- 第七條** 本院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惟經院務會議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院長應於兩周內召開之。
- 第八條** 本院會有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議；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贊成始得決議。
- 第九條** 院務會議討論本院教學、研究、推廣、發展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議案以下列方式提出之：
- (一) 院長交議。
 - (二) 系、所提議者，應經系所務會議通過。
 - (三) 院附屬單位提議者，應經附屬單位會議通過。
 - (四) 出席代表三人連署。但臨時動議需有出席代表五人（含）以上連署。
- 第十條** 院務會議應有專人紀錄，其紀錄應於會議結束後二週內分送各代表及本院各系、所及附屬單位公布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4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訂「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文，如附件四。

附件四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

八十九年元月廿八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05月30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2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2條)

- 第一條 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三條暨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規定，設置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由當然委員、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二人組成。
當然委員：院長、各系所主管，任期則配合其職務為準。以院長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推選委員：各系、所推選專任教師各一人。任期一年。
必要時，召集人得邀請有關專任教師列席。
學生代表：大學部學會總幹事一人；研究生代表一人，由各所推派二名研究生代表互選。選務工作由本院辦理。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推選委員及學生代表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三條 本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審議各學系（所）提送案件及本院有關課程調整事宜。
- 第四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提案編號：5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本院擬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專案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全文，如附件五。

附件五

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組織章程

九十年四月十七日院務會議通過
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七月八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二年十月六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九十三年十月十三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98年9月16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3、4條)
102年3月13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第4-10條)

- 第一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職掌為監督獸醫學院各建築及空間之使用、管理、維護及其它相關事項，辦法另訂之。
-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十一人，以獸醫學院院長、本院各單位主管及獸醫學院副院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本院專任教師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 第四條 本會以獸醫學院院長為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如主任委員缺席，由其他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之~~。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由獸醫學院副院長兼任之。
- 第五條 當然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並於會議中行使應有之權利。選任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
- 第六條 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方得開會。本會接受議案之提案方式(一)院長交議者。(二)本院系(所)或院附屬單位提案者，應經系所務會議或附屬單位會議通過。
- 第七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教務處、總務處、本院大學部學生及研究生代表各一人列席，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八條 本會以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為原則，需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九條 本會決議事項送請各使用單位及相關單位配合執行。
- 第十條 本組織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註：98年9月16日院務會決議本委員會所有成員同時為本院院級勞工安全衛生小組委員。

提案編號：6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請廢止「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意見表」、「國立中興大學獸醫學院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標準表」及本院聘任專(兼)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表，請討論。

說明：

1.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本校已訂有「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送外審查意見表」，因此建請廢止本院於97年訂定之「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審查意見表」，改依校訂校外審查意見表辦理。
2. 依據「國立中興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要點」第十一條專業技術人員之年資、具體事蹟、特殊造詣或成就之認定、國際級大獎之界定、確屬學校教學需要人才之認定及酌減年限等事項，依專業領域之不同，由院、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訂定規範，經院教評會通過，送校教評會備查。然本院所訂之評審標準表除講師級外，均對研究論文評分佔有部分比重，因此建請廢止後，由院教評會依所訂之規範，重新討論制定之。
3. 本院聘任專(兼)任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評審表，建請廢止後，由院教評會依所訂之規範，重新討論制定之。

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編號：8

提案單位：陳鵬文、張伯俊、廖俊旺

案由：建請學院訂定新聘升等改聘教師代表著作之評審標準。

說明：

- 一、獸醫學院各系所新聘升等改聘教師之代表著作並無一明確的評審標準，以 Veterinary Sciences 領域為例，目前共 145 個 SCI 期刊，排名 90% 以後的期刊 impact factor(IF) 值只有 0.000-0.171，排名 80% 的期刊也只有 0.273。
- 二、依據本校學術研究績效獎勵辦法之參考標準，建議統一學院各系所新聘、升等及改聘助理教授級以上之代表論文應發表於 WOS 論文期刊，以其所屬領域之排名百分比前 50% ~~(含)~~ 或 IF 值 2 ~~(含)~~ 以上為最低標準，始得提出新聘升等改聘案。

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依規定辦理。

議案審查小組意見：建議提請大會討論。

決議：

1. 本案經 9 位到場出席代表領票投票，結果 7 票同意、2 票不同意，本案通過。
2. 緩衝期 2 年，自 104 年 3 月 13 日起實施。
3. 排名百分比及 IF 值之認定以送審當時 WOS 論文資料庫最新公告之數值為基準，亦得使用該論文被接受時公告之數值。

何素鵬委員要求發言列入紀錄：

建議先行規範副教授升等教授的代表論文需符合本提案要求。

董光中委員要求發言列入紀錄：

謹代表獸醫系發言如下，建請各位委員參酌。本系諸多授課領域偏屬冷門，但為本系必需且重要課程。若本案通過，勢必影響同仁續留該領域之意願且屬不公(不易達到要求)，致使本系安排授課困難以致於有違學生受教權益，本人堅決反對。

備註：本案於 3 月 13 日會議及 3 月 20 日延續會議均提出討論，決議後提案編號 8 完整議案如上。